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1-007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

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外包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具有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1.1.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维修A级资质或者取得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1、A2级资质（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参数“2.5米/秒＜V≤6米/秒”或“V>6米/秒”或“-”），提供企业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1.1.3 维保人员资质：拟派本项目10名维保人员须全部持有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供操作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1.1.4 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代号可为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或T：《电梯特种作业操作证》，两证有其一即可，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1.1.5 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文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1.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内容

重庆机场集团公司T2航站楼82台电梯类设备维保服务，其中电梯41台，扶梯35台，步道6台。

|  |
| --- |
| T2航站楼电梯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生产厂商 | 型号 | 数量（台） |
| 1 | 电梯 | 上海三菱 | ELENESSA | 15 |
| 2 | 电梯 | 蒂森 | TCM-MC2 | 24 |
| 3 | 电梯 | 沈阳亿成 | TW12-100 | 2 |
| 4 | 扶梯 | 广州OTIS | 510PSE | 20 |
| 5 | 扶梯 | 广州日立 | 1200EX-EN | 15 |
| 6 | 步道 | 港立 | 1200EX-BNH | 6 |

 **1.3 项目要求**

1.3.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有权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1.3.2 乙方对其员工有独立的管理权，并按乙方内部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奖惩；

1.3.3 乙方有权拒绝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任何方强令违法违规违章操作的要求；

1.3.4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机场管理机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3.5 乙方应对其提供本合同项目下服务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办理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以防范经营风险；

1.3.6 乙方人员或车辆如须进入机场隔离区提供服务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隔离区通行证，费用自理；

1.3.7乙方应加强员工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严格考勤制度，统一着装上岗，服装款式及标识的使用需经甲方确认后使用，费用自理；

1.3.8乙方不得以“重庆机场”、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拆包，不得在服务区域擅自增设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服务项目；

1.3.9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组织的各类保障工作。如因重要检查、突发事件或其他临时保障原因，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保障人员、增加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标准且不增加合同总价；

1.3.10 乙方应自行保管和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各类服务台帐，特别是人员考勤、备品备件和耗材使用记录，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甲方的服务考核工作；

1.3.11 乙方应加强员工思想教育，维护员工队伍稳定，防止出现劳资纠纷或其它纠纷导致的影响机场运营秩序的情形；

1.3.12乙方发生注册资金减少、法定代表人变更、出资人变更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应提前一个月告之甲方。

1.3.13 在进入各单位专属区域（如机房、库房、办公室）开展工作之前（紧急情况、特殊情况除外），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且不得影响相关单位正常生产运行和正常工作。

1.3.14 合同期满，乙方无条件将所有数据（含纸质数据、主机电子数据等）移交给甲方和新进外包单位。

1.3.15 乙方入场前，应提前办理员工背景调查，入场后应在一个月之内至少7人取得控制区通行证件（确因机场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除外），剩余人员在三个月内全员取得控制区通行证，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1.3.16 乙方应对其提供本合同项目下服务的员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控，防止发生工伤及其它意外事件，因乙方原因导致此类事件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3.17 乙方应无偿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1.3.18 乙方在甲方相关设备维护服务过程中，建立完备高效的管理机制和质量保证体系，强化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空防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教育。

1.3.19 结合机场安全管理规定和自己工作实际，乙方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并与甲方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考核，高效保障机场整体的安全运行，杜绝发生因乙方责任引起的飞行、空防事故，以及重、特大航空地面事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重特大工伤事故、设备运行事故、旅客人身事故，以及其它安全事故、事故症候和严重差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损失，协助机场的应急救援和演练演习。

1.3.20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每月的设备维护计划，维保工作必须保证以上设备的维修质量，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重庆市地方标准及民航行业标准。

1.3.21 乙方应按照重庆机场运行服务标准对所辖设备进行专项检查、维护维修，消除设备故障隐患及电梯关人应急救援。当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报修后在规定时间期限之内(维修人员驻楼保障，T2航站楼故障响应时间为10分钟，西区老办公楼故障相应时间为15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保合同期限内无条件及时排除以上82台设备故障。保持设备处在良好状态，乙方承担因救援不及时和无法排除设备故障造成的全部后果，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考核。

1.3.22 乙方维护维修应以不影响航站楼生产运行和降低公共区服务质量为前提，服从甲方安排。涉及维护维修对生产运行和对安全保障有重大影响的必须书面经甲方同意，并采取适当措施作为应急保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投诉调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乘客有效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和处理。如电扶梯发生旅客人身伤害时，乙方要无条件派人直接对接，解决善后事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3.24 在保证航空运输生产需要和设备高效利用的前提下，乙方应尽可能为甲方节约维修成本，提出最优维修方案。

1.3.25 根据甲方需要，针对航站楼持续的施工改造，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1.3.26 乙方的技术人员应按照《特种设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应每月执行两次专业的维修保养服务乙方对甲方的设备进行检查、清洁、调整、加油和修理，以确保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其主要维修保养内容如下：

1.3.26.1基本运行状况检查。

1.3.26.2轿顶、门操作板、轿门和厅门的地坎和门楣、井道、底坑和机房的清洁工作，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协助甲方执行该项工作。

1.3.26.3检测安全钳、钢丝绳、限速器、门锁、缓冲器等部件及控制柜功能，并提供检查单。

1.3.26.4乙方须对设备进行润滑和加油。

1.3.26.5调试抱闸、导轨、开关和所有的电梯运动部件,使其合格。

1.3.26.6根据安全的要求及时作调整，如平层精度、层门精度、门联锁接触精度等。主流程电梯每周至少一次预防性检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每台电梯检查人数不少于2人。

1.3.26.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建议并书面通知更换电梯的受损零部件，在取得甲方提供材料后，乙方应尽快更换电梯受损零部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1.3.26.8耗材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回收任何因损坏而更换的电梯电脑板件并交由甲方处理。

1.3.26.9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乙方将向甲方呈交一份维修保养报告，经甲方核实内容后签字确认。如对保养报告存在疑问，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书面提出疑问，乙方应作出合理解释，如确实存在问题的，乙方有责任重新对设备进行检查及调整，直至达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为止。

1.3.26.10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提供材料的情况下，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设备非改造类维修（例如：更换扶手带、更换维修扶梯步道大链、更换电梯钢丝绳等），在维修作业时，需按甲方要求搭建全封闭围挡。

1.3.27 当重庆机场有重大保障任务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派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协助完成保障任务。

1.3.28 乙方为甲方电梯类设备通过年检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向甲方传达最新的国家有关电梯设备的技术标准,并提出完善措施，乙方承担电梯不能一次性通过年审所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支付电梯年检费用。

1.3.29如果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乙方应免费修复或更新受损设备并承担责任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赔偿及相关损失，并尽快恢复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1.3.30电梯、扶梯、自动步道一般故障，维修时间≤40分钟；正常情况下电梯技术救援时间（如电梯关人等）≤5分钟，因特殊原因情况造成的救援超过标准救援时间应当及时进行情况说明。

1.3.31如果甲方在技术上有所改进需求时，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上的咨询建议服务。

1.3.32乙方24小时提供处理紧急故障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

1.3.33乙方对电梯技术不停层措施有效性进行检测。

1.3.34乙方在依本合同履行对电梯保养维修责任之前需对其进行技术状况和安全性能检查。

1.3.35乙方需优化设备运行状况，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同一设备同一故障同月内不得出现超过三次，同一电梯同月内关人情况不得超过两次，41台电梯每月关人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1.3.36乙方对有消防功能和空防功能的电梯承担相应技术责任，需保证功能的有效性，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该功能失效后导致的全部后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后果严重，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37乙方维修人员上岗前全员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项目代号为T，并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图。

1.3.38 电梯类设备设备由于技术原因或材料原因需要耗时一个小时以上的设备停梯，经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停梯。属于主流程的电梯类设备或者停梯计划时间超过3天（不含）以上的，如需停梯，还需由管理部门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停梯。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无需填写此表。

1.3.39 乙方入场前7日内，本项目所有人员必需向甲方申报个人资料（含无犯罪证明、身体健康证明等）；若中途更换人员，需在更换15日内向甲方申报更换人员的个人资料（含无犯罪证明、身体健康证明等）。

**1.4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T2航站楼82台电梯类设备维保费，包含除材料费外的所有费用（如电梯年检费、办公费、机械使用费、服装费、办证费、驻场租房费、驻场水电气费等除维修材料费外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74万元（大写金额：壹佰柒拾肆万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5 人员配置**

1.5.1 本项目设置总人数10人，其中维保人员10名（兼职项目经理1名），兼职项目经理上班时间与重庆江北机场行政班时间一致；维保人员10名，每日需至少3人进行24小时值班（含周末及节假日），上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机场范围。

1.5.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设置兼职文员、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兼职限制物品管理员等岗位。

1.5.3 乙方应配备项目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5.4 动力能源保障部可根据工作情况调整人员值班人数。

1.5.5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需与比选响应时出具的人员名单一致，乙方更换人员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新换人员资质并同意后方可更换，半年内人员变动不得超过50%（四舍五入），如超过50%（四舍五入）每人次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两年内维修人员变动不得超过75%（四舍五入），如超过75%（四舍五入）每人次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1.5.6 要求人员身体健康，无不适应工作的疾病及健康问题。能出具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1.5.7 所有外包人员进场前需提前3个工作日到工作场地接受甲方培训,乙方人员未提前进场，每少一人每天需向我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1.1 具有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2.1.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维修A级资质或者取得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1、A2级资质（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参数“2.5米/秒＜V≤6米/秒”或“V>6米/秒”或“-”），提供企业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2.1.3 维保人员资质：拟派本项目10名维保人员须全部持有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供操作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2.1.4 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代号可为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或T：《电梯特种作业操作证》，两证有其一即可，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2.1.5 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文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高分**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2月26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发放。

##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3月2日17：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120052896@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及澄清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将及时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整。

6.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年度业务外包服务费的10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40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七、支付方式**

7.1 按合同季度支付，次季度支付上季度费用。

7.2 每月对外包服务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罚款金额。

（1）月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不进行罚款；

（2）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含），罚款金额=当月度被考核费用\*（90-本月考核分数）/100。处罚采取货币形式及时处理，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罚单，乙方持罚单自行缴纳罚款至甲方财务部指定账户，待乙方足额缴纳罚款后持甲方财务部收据方可根据财务流程进行付款。

7.3 业务外包服务费的支付条件:

① 乙方已足额缴纳违约处罚款。

② 按合同相关条款完成甲方约定工作任务。

7.4 支付方式：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八、服务期**

业务外包服务期限2年。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的电梯类设备维保服务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维保服务、电梯年检费、办公费、机械使用费、服装费、办证费、驻场租房费、驻场水电气费等除维修材料费外的所有费，报价分为含税报价或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

如果提供的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四、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3月9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1 年 3 月 9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5.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23-67152406

传真：

邮编：401120

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及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7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10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70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控制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比选评审基准价。偏差率=100%×（比选响应人报价-比选评审基准价）/比选评审基准价。报价等于比选评审基准价的，得70分；除7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比选评审基准价的1%，扣1分；每低于比选评审基准价的1%，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企业能力** | **5分** |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由政府部门颁发、政府明确授权的直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除外）颁发电梯服务行业内的获奖证书、荣誉称号的，获得国家级的，每有一项**得5分**；获得省部级（含直辖市）的，每有一项**得3分**；获得市级（含地级市、直辖市区县级等）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5分** | 1.项目经理持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或T:《电梯特种作业操作证》超过5年（含），**得5分**，持有效作业证件项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或T:《电梯特种作业操作证》超过3年（含）,未超过5年的，**得4分**；持有效作业证件项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或T:《电梯特种作业操作证》超过1年（含）,未超过3年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持证时间以证书发布时间为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
| **项目团队能力** | **10分** | 1.维保人员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特种作业操作证》满5年（含）以上的，满足5人及以上**得10分**，4人**得8分**,3人**得6分**,2人**得4分**,1人**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持证时间以证书发布时间为准，须提供《电梯特种作业操作证》、身份证、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2.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咨询服务****文本方案** | **10分** | 1.项目班子配备的全面性和合理性，根据项目班子配备的具体情况得0～2分，**本项最多得2分**。2.安全保障措施4分。该项目在机场内作业，且有些为安全控制区内作业，因此空防安全及作业安全尤为重要。各比选响应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作业区、现场人员的安全，根据具体措施情况得0～4分，**本项最多得4分**。3.服务方案4分。编制的施工方案服务质量、流程和工序、组织措施，工作计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等方面。根据服务方案编制情况得0～4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3.按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中选。 |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

**外包服务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江北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称业务外包服务）事宜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总则

1.1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业务外包服务，促进甲方相关业务的安全、服务和运营工作。

1.2双方法律关系

1.2.1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采购的合同关系，乙方对外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履行本合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1.2.2双方明确：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是劳务派遣法律关系，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做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1.3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 第二条 业务外包服务范围、合同期限、人员配置

2.1业务外包服务范围：

重庆机场集团公司T2航站楼82台电梯类设备维保服务，其中电梯41台，扶梯35台，步道6台。

|  |
| --- |
| T2航站楼电梯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生产厂商 | 型号 | 数量（台） |
| 1 | 电梯 | 上海三菱 | ELENESSA | 15 |
| 2 | 电梯 | 蒂森 | TCM-MC2 | 24 |
| 3 | 电梯 | 沈阳亿成 | TW12-100 | 2 |
| 4 | 扶梯 | 广州OTIS | 510PSE | 20 |
| 5 | 扶梯 | 广州日立 | 1200EX-EN | 15 |
| 6 | 步道 | 港立 | 1200EX-BNH | 6 |

2.2合同期限

业务外包服务期限2年，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2.3 人员配置

2.3.1本项目设置总人数10人，其中维保人员10名和兼职项目经理1名，兼职项目经理上班时间与重庆江北机场行政班时间一致；维保人员10名，每日需至少3人进行24小时值班（含周末及节假日），上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机场范围。

2.3.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设置兼职文员、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兼职限制物品管理员等岗位。

2.3.3 乙方应配备项目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2.3.4 动力能源保障部可根据工作情况调整人员值班人数。

2.3.5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需与必须响应时出具的人员名单一致，乙方更换人员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新换人员资质并同意后方可更换，半年内人员变动不得超过50%（四舍五入），如超过50%（四舍五入）每人次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两年内维修人员变动不得超过75%（四舍五入），如超过75%（四舍五入）每人次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2.3.6 要求人员身体健康，无不适应工作的疾病及健康问题。能出具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2.3.7 所有外包人员进场前需提前3个工作日到工作场地接受甲方培训,乙方人员未提前进场，每少一人每天需向我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年度外包服务费的 1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3.1.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3.1.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外包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3.2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3.2.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以支付相应款项或违约处罚。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2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任何违约行为、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并在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的前提下（如无违规违约、无劳资纠纷、无影响甲方安全、服务、运行秩序等事件），甲方在乙方全部款项结清后 90个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发生影响航站楼安全、服务、运行的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业务外包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业务外包服务费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约定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工成本、管理成本、按甲方要求处置突发事件的费用以及政府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导致的相关价格变化。

4.2业务外包服务费标准：在正常无扣罚情况下，本合同业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元 (大写: )

月度费用(不含增值税）为： （大写： ），

4.3业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标准：

按合同 季度支付，次季度支付上季度费用，季度无扣罚支付标准(不含增值税）： 元 （大写： ）。

4.3.1 每月对外包服务商进行考核，月度考核表见附件3，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罚款金额。

（1）月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不进行罚款；

（2）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含），罚款金额=当月度被考核费用\*（90-本月考核分数）/100。处罚采取货币形式及时处理，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罚单，乙方持罚单自行缴纳罚款至甲方财务部指定账户，待乙方足额缴纳罚款后持甲方财务部收据方可根据财务流程进行付款。

4.4 业务外包服务费的支付条件:

① 乙方已足额缴纳违约处罚款。

② 按合同相关条款完成甲方约定工作任务。

4.5 支付方式：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第五条 服务考核**

5.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5.1.1 月度绩效考核：甲方按照附件1对乙方进行月度服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月度服务费的支付挂勾，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

5.1.2年度绩效考核

项目部门向外包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年度绩效考核时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外包服务商年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由以下两部分得分组成：考核期限内月度考核平均分（权重90%），外包商服务对象平均得分（权重10%）。

5.1.2.1评价小组根据考核期限内外包服务商的月度考核得分，计算出平均值，此部分得分占年度考核总分的90%。

5.1.2.2外包服务商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评分（1个外包项目原则上不得少于1个服务对象），此部分得分占年度考核总分的10%。

5.1.2.3年度绩效考核时间：最后一个合同年度提前6个月启动，其余合同年度提前1个月启动。

项目部门向外包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年度绩效考核时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外包服务商年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由以下两部分得分组成：考核期限内月度考核平均分（权重90%），外包商服务对象平均得分（权重10%）。

（1）评价小组根据考核期限内外包服务商的月度考核得分，计算出平均值，此部分得分占年度考核总分的90%。

（2）外包服务商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评分（1个外包项目原则上不得少于1个服务对象），此部分得分占年度考核总分的10%。

（3）年度绩效考核时间：最后一个合同年度提前6个月启动，其余合同年度提前1个月启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业务外包服务费；

6.2甲方应给予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如证件办理等；

6.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6.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业务外包服务范围和人、岗配置，由此导致乙方较大经营成本支出的，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6.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有效投诉进行调查,或者责成乙方进行调查，并向甲方报告；所有有效投诉由乙方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责成乙方将处理结果向甲方反馈；

6.6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考核结果，提出撤换自身条件或工作表现不合标准的服务人员；

6.7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或有临时保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支持、配合；

6.8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生违约违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实施相应处罚。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有权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7.2乙方对其员工有独立的管理权，并按乙方内部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奖惩；

7.3 乙方有权拒绝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任何方强令违法违规违章操作的要求；

7.4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机场管理机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5 乙方应对其提供本合同项目下服务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办理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以防范经营风险；

7.6 乙方人员或车辆如须进入机场隔离区提供服务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隔离区通行证，费用自理；

7.7乙方应加强员工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严格考勤制度，统一着装上岗，服装款式及标识的使用需经甲方确认后使用，费用自理；

7.8乙方不得以“重庆机场”、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拆包，不得在服务区域擅自增设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服务项目；

7.9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组织的各类保障工作。如因重要检查、突发事件或其他临时保障原因，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保障人员、增加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标准且不增加合同总价；

7.10 乙方应自行保管和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各类服务台帐，特别是人员考勤、备品备件和耗材使用记录，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甲方的服务考核工作；

7.11 乙方应加强员工思想教育，维护员工队伍稳定，防止出现劳资纠纷或其它纠纷导致的影响机场运营秩序的情形；

7.12乙方发生注册资金减少、法定代表人变更、出资人变更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应提前一个月告之甲方。

7.13 在进入各单位专属区域（如机房、库房、办公室）开展工作之前（紧急情况、特殊情况除外），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且不得影响相关单位正常生产运行和正常工作。

7.14 合同期满，乙方无条件将所有数据（含纸质数据、主机电子数据等）移交给甲方和新进外包单位。

7.15 乙方入场前，应提前办理员工背景调查，入场后应在一个月之内至少7人取得控制区通行证件（确因机场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除外），剩余人员在三个月内全员取得控制区通行证，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7.16 乙方应对其提供本合同项目下服务的员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控，防止发生工伤及其它意外事件，因乙方原因导致此类事件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17 乙方应无偿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7.18 乙方在甲方相关设备维护服务过程中，建立完备高效的管理机制和质量保证体系，强化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空防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教育。

7.19 结合机场安全管理规定和自己工作实际，乙方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并与甲方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3），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考核，高效保障机场整体的安全运行，杜绝发生因乙方责任引起的飞行、空防事故，以及重、特大航空地面事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重特大工伤事故、设备运行事故、旅客人身事故，以及其它安全事故、事故症候和严重差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损失，协助机场的应急救援和演练演习。

7.20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每月的设备维护计划，维保工作必须保证以上设备的维修质量，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重庆市地方标准及民航行业标准。

7.21 乙方应按照重庆机场运行服务标准对所辖设备进行专项检查、维护维修，消除设备故障隐患及电梯关人应急救援。当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报修后在规定时间期限之内(维修人员驻楼保障，T2航站楼故障响应时间为10分钟，西区老办公楼故障相应时间为15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保合同期限内无条件及时排除以上82台设备故障。保持设备处在良好状态，乙方承担因救援不及时和无法排除设备故障造成的全部后果，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考核。

7.22 乙方维护维修应以不影响航站楼生产运行和降低公共区服务质量为前提，服从甲方安排。涉及维护维修对生产运行和对安全保障有重大影响的必须书面经甲方同意，并采取适当措施作为应急保障。

7.23 协助甲方进行投诉调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乘客有效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和处理。如电扶梯发生旅客人身伤害时，乙方要无条件派人直接对接，解决善后事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24 在保证航空运输生产需要和设备高效利用的前提下，乙方应尽可能为甲方节约维修成本，提出最优维修方案。

7.25 根据甲方需要，针对航站楼持续的施工改造，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7.26 乙方的技术人员应按照《特种设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应每月执行两次专业的维修保养服务（维保内容见附件4）乙方对甲方的设备进行检查、清洁、调整、加油和修理，以确保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其主要维修保养内容如下：

7.26.1基本运行状况检查。

7.26.2轿顶、门操作板、轿门和厅门的地坎和门楣、井道、底坑和机房的清洁工作，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协助甲方执行该项工作。

7.26.3检测安全钳、钢丝绳、限速器、门锁、缓冲器等部件及控制柜功能，并提供检查单。

7.26.4乙方须对设备进行润滑和加油。

7.26.5调试抱闸、导轨、开关和所有的电梯运动部件,使其合格。

7.26.6根据安全的要求及时作调整，如平层精度、层门精度、门联锁接触精度等。主流程电梯每周至少一次预防性检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每台电梯检查人数不少于2人（预防性检查清单见附件5）。

7.26.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建议并书面通知更换电梯的受损零部件，在取得甲方提供材料后，乙方应尽快更换电梯受损零部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7.26.8耗材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回收任何因损坏而更换的电梯电脑板件并交由甲方处理。

7.26.9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乙方将向甲方呈交一份维修保养报告，经甲方核实内容后签字确认。如对保养报告存在疑问，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书面提出疑问，乙方应作出合理解释，如确实存在问题的，乙方有责任重新对设备进行检查及调整，直至达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为止。

7.26.10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提供材料的情况下，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设备非改造类维修（例如：更换扶手带、更换维修扶梯步道大链、更换电梯钢丝绳等），在维修作业时，需按甲方要求搭建全封闭围挡。

7.27 当重庆机场有重大保障任务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派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协助完成保障任务。

7.28 乙方为甲方电梯类设备通过年检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向甲方传达最新的国家有关电梯设备的技术标准,并提出完善措施，乙方承担电梯不能一次性通过年审所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支付电梯年检费用。

7.29如果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乙方应免费修复或更新受损设备并承担责任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赔偿及相关损失，并尽快恢复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7.30电梯、扶梯、自动步道一般故障，维修时间≤40分钟；正常情况下电梯技术救援时间（如电梯关人等）≤5分钟，因特殊原因情况造成的救援超过标准救援时间应当及时进行情况说明。

7.31如果甲方在技术上有所改进需求时，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上的咨询建议服务。

7.32乙方24小时提供处理紧急故障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

7.33乙方对电梯技术不停层措施有效性进行检测。

7.34乙方在依本合同履行对电梯保养维修责任之前需对其进行技术状况和安全性能检查。

7.35乙方需优化设备运行状况，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同一设备同一故障同月内不得出现超过三次，同一电梯同月内关人情况不得超过两次，41台电梯每月关人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7.36乙方对有消防功能和空防功能的电梯承担相应技术责任，需保证功能的有效性，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该功能失效后导致的全部后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后果严重，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37乙方维修人员上岗前全员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项目代号为T，并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图。

7.38 电梯类设备设备由于技术原因或材料原因需要耗时一个小时以上的设备停梯，经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停梯。属于主流程的电梯类设备或者停梯计划时间超过3天（不含）以上的，如需停梯，还需由管理部门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停梯。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无需填写此表。（见附件6）

7.39 乙方入场前7日内，本项目所有人员必需向甲方申报个人资料（含无犯罪证明、身体健康证明等）；若中途更换人员，需在更换15日内向甲方申报更换人员的个人资料（含无犯罪证明、身体健康证明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通过考核扣减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实施违约处罚。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1.1 由于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瞒报、延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外，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整改仍不能改正的；

8.1.3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连续两次得分低于60分的；

8.1.4 一个考核年度内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累计达到3次的；

8.1.5 年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

8.1.6 乙方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及服务质量有效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1.7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持续保持业务外包项目所要求的人数的；

8.1.8 乙方怠于履行外包服务义务，不能完成服务工作内容，经甲方限期催告后，仍不能完成的；

8.1.9 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员工持证人数低于最低标准的；

8.1.10 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员工人数低于标准的。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外包服务，直至甲方重新引进新的服务提供商为止，保持服务的持续性、连续性和有效性。在继续服务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履行，保证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在这段时间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低于70分的，甲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2支付违约金的情况

绩效考核从外包服务商工作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劳动用工等全方位多方面进行考核。绩效考核分为月度考核、不定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1、附件2）

8.2.1以巡查、抽查、暗访、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等多种形式对外包服务商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8.2.2处罚条款：（处罚条款中的违约金不受考核分数的限制，即违反以下扣钱的情况，月度考核90以上也要支付违约金）

8.2.2.1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需在15个自然日内补齐人员空缺，否则第16个自然日需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进行处罚30个自然日后资质仍然不满足要求则再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直至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人员空缺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2.2.2 外包单位中途换人而出现人员资质不满足合同要求，需在 15个自然日内补齐人员资质空缺，否则按人员不足处理，第16个自然日需按每少一个人员资质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进行处罚30个自然日后资质仍然不满足要求则再按每少一个人员资质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直至资质满足要求。人员资质空缺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2.2.3服务商未给本项目所有员工缴纳社保的（提供社保局盖章的资料），每人每月需向我方支付违约处理费用500元扣除月度绩效分1分。

8.2.2.4维保范围内由服务商负责维修的设备，由于服务商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设备维修或服务商无法维修，需要其他公司维修的，维修所需要相关费用由服务商负责，且每次需向我方支付违约处理费用1000元扣除月度绩效分2分。

8.2.2.5在隔离区、飞行区内每丢失1件工具需向我方支付违约处理费用2000元扣除月度绩效分5分。

8.2.2.6短期通行证遗失，每人每次扣500元，长期通行证遗失，每人每次需向我方支付违约处理费用1000元并扣除月度绩效分5分，航站楼准入证件遗失，每人每次需向我方支付违约处理费用500元并扣除月度绩效分1分。

8.2.2.7员工无故不遵守我部工作安排，每次需向我方支付违约处理费用500元扣除月度绩效分2分。

8.2.2.8因乙方原因造成旅客有效投诉的，每次需向我方支付违约处理费用1000元扣除月度绩效分5分。

8.2.2.9乙方员工在隔离区内因门禁未关好，造成通行证被锁的，每次需向我方支付违约处理费用1000元扣除月度绩效分5分。

8.2.2.10其他未列考核项详见附件2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一方或双方履行合同显失公平，双方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协议中一并作出约定。

9.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终止）合同的。

9.4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此情形下，乙方应承担一个月的业务外包服务费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对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5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就合同延期达成一致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退场**

本合同一旦终止（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应立即撤场，并在本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将自身的人员、设施设备撤离现场，如逾期未退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物品作相应处置，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_ \_\_\_\_\_ \_\_\_

通讯地址：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航站楼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一）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二）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三）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四）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五）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 《动力能源保障部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业务外包项目月度考核得分表》

附件2 《动力能源保障部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业务外包项目外包服务商月度考核扣分情况》

附件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安全责任书》

附件4 《维保内容》

附件5 《主流程电梯专项检查表》

附件6 《电梯类设备停梯申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1 动力能源保障部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业务外包项目月度考核得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类型** | **具体考核指标内容** | **考核扣分** | **考核扣分说明** |
| 工作质量 | 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  |  |
| 行业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情况 |
| 接整改通知书处理情况 |
| 台账记录情况 |
| 安全管理 | 对重庆机场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  |
| 设施设备保养情况 |
| 组织员工安全学习情况 |
| 服务质量 | 对重庆机场服务质量规定执行情况 |  |  |
| 接报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现场情况 |
| 员工执行重庆机场制定的《员工手册》情况 |
| 劳动用工 | 按合同约定的最低用工人数执行情况 |  |  |
| 劳动合同手续完善情况 |
|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 |
| 薪酬待遇 | 服务商工资发放情况 |  |  |
|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
| 不定期考核扣分 |  |
| 最终得分 |  |
| 月度扣罚金额（元） |  | 月度应支付服务费（元） |  |
|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监管部门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  |
| 动力能源保障部分管领导签字 |  | 动力能源保障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  |

注：1.指标可根据各业务外包项目具体考核内容不同而定。

2.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罚款金额=当月度被考核费用\*（90-本月考核分数）/100。

3.此表报部门领导审批时应后附具体扣分细则。

合同附件2 动力能源保障部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外包服务商月度考核扣分情况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 标 | 扣分细则 | 扣分数（无扣分不填） | 扣分原因 |
| 工作质量 | 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 1.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不得从事未经甲方允许的超职责范围的活动。——违反以上情况每项每次扣5分 |  |  |
|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或其它承租人的经营活动，在服务区域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违反以上情况每项每次扣3分 |  |  |
| 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擅自损毁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擅自更改原铺设的电缆、电线及电力装置。——损毁设施每次扣3分，擅自更改电力装置每次扣5分 |  |  |
| 4.乙方无权在航站楼、GTC内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每次扣3分 |  |  |
| 行业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情况 | 1.乙方工作人员应该在每月月初(每月3号前)提供每月的设备维护计划，维保工作必须保证设备的维修质量。——未按时间提交或者拒交的每次扣1分 |  |  |
| 2.乙方需优化设备运行状况，同一设备同一故障同月内不得出现超过三次。——每超过一次扣3分 |  |  |
| 3.同一电梯同月内关人情况不得超过两次。——每超过一次扣3分 |  |  |
| 4.39台电梯每月关人次数不得超过三次。——每超过一次扣3分 |  |  |
| 5.每月执行两次专业的维修保养服务，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隐患排查、清洁、调整、加油和修理。——未满足要求1次扣3分 |  |  |
| 6.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标准：乙方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和1次消防安全培训。——未满足要求每次扣1分 |  |  |
| 7.维保范围内由服务商负责维修的设备，由于服务商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设备维修或服务商无法维修，需要其他公司维修的，维修所需要相关费用由服务商负责。----每次扣2分 |  |  |
| 接整改通知书处理情况 | 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接到甲方签发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之时起对甲方要求整改的项目24小时内整改完毕。——未按时整改每次扣3分 |  |  |
| 2.同一项目连续两个月的检查均不合格。——每次扣5分 |  |  |
| 3.因自身原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每次扣10分 |  |  |
| 台帐记录情况 | 1.未按规定填写报修台账记录,未按要求上报相关文件。——每次扣0.5分 |  |  |
| 安全管理 | 对集团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1.作业人员进入隔离、飞行控制区，并佩（携）戴相应证件，从由甲方指定路线进入相应作业区域，擅自进入非作业隔离、飞行控制区。——每次扣5分 |  |  |
|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确定安全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员、消防员，并报甲方备案。——每次扣5分 |  |  |
| 3.通行证被锁，每人每次扣5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 4.乙方证件逾期前，及时向甲方申请补办。逾期不办理者。——每人每次1分 |  |  |
| 5.乙方应对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进行严格审查，证件齐全的方可雇佣。——未满足以上条件每人扣1分 |  |  |
| 6.乙方应爱护作业区域的设施、设备，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施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线路等。。——每次扣5分 |  |  |
| 7.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每次扣5分 |  |  |
| 8.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法制教育，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饮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窃等违法犯罪行为。——每项每次扣5分 |  |  |
| 9.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设施、设备、材料的管理，不得发生丢失、被盗的情况。——每次扣2分 |  |  |
| 10.乙方员工应自觉接受甲方人员对其车辆通行证、人员通行证，上岗作业证等有关证件的检查。——发现无证上岗每人每次扣10分 |  |  |
| 11.违反航站楼管理部作业规范相关行为，消防规范相关行为等，如吸烟等——每次扣5分 |  |  |
| 12.违反飞行区管理部作业规范相关行为，消防规范相关行为等，如：机坪未穿反光背心、玩手机等——每次扣5分 |  |  |
| 13.乙方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移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扰乱救火现场秩序，不得乱接电线，不得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每次扣5分 |  |  |
| 1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一般火险隐患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每次扣5分 |  |  |
| 15.不得泄露与机场行业相关的政治、空防、商业等机密。——每次扣10分 |  |  |
| 16.不得有围观、拍照国家领导人和明星等有损机场形象的行为。——每次扣5分 |  |  |
| 17.乙方应该按要求加强对本单位在隔离区内工具的管理。---每丢失一件扣5分。 |  |  |
| 设施设备保养情况 | 1.维修过程中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每次扣2分 |  |  |
| 2.日常工作出现台账作假，未按计划实施。——每次扣1分 |  |  |
| 3.维护维修过程中，领用耗材与实际使用耗材不符。——每次扣3分 |  |  |
| 4.维护维修过程中，现场未清洁——每次扣1分，工具遗失——每次扣1分，未做好防护措施——每次扣2分，限制物品遗失——每次扣3分 |  |  |
| 组织员工安全学习情况 | 1.组织做好每周统一进行的讲评会培训学习。——未组织学习每次扣2分 |  |  |
| 2.乙方参加二级部门，三级部门的讲评会，安全会等会议不得迟到、早退、缺席。--每次扣3分 |  |  |
| 3.做好每月消防培训、业务培训、安全教育记录——每次扣2分 |  |  |
| 4.乙方应该做好对本单位员工每天出勤情况考核。——缺失或者做假的每次扣2分 |  |  |
| 服务质量 | 对集团公司服务质量规定的执行情况 | 1.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巡查所管辖区域设备，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2.维修人员消极怠工、责任心不强造成设施设备未能及时维修，发现一次扣1分。 |  |  |
| 3.在维修作业时间内，串岗、扎堆，做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1分。 |  |  |
| 4.在检查中发现设备上存在的异物，未及时进行处理的每次扣1分。 |  |  |
| 5.凡出现违规违章操作行为的每一次扣6分。 |  |  |
| 6.一月内连续3次或半年内累计5次收到业主《整改通知单》，合同到期后可考虑不再续签合同。——每次扣5分 |  |  |
| 7.员工无故不遵守我部工作安排。----每次扣2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  |  |
| 8.因乙方原因造成旅客有效投诉的。----每次扣5分 |  |  |
| 接报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情况 | 1.报修任务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T2航站楼，故障响应时间≦10分钟；西区老办公楼，故障响应时间≦15分钟）。——未及时响应每次扣2分 |  |  |
| 2.维修完成后及时回复，以下作业完成时间是在备品备件充足的情况下计时。电梯、扶梯、自动步道一般故障，维修时间≤40分钟；正常情况下电梯技术救援时间（如电梯关人等）≤5分钟，因特殊原因情况造成的救援超过标准救援时间应当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未及时处理每次扣2分 |  |  |
| 员工执行集团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情况 | 违反《员工手册》规定——每人每次扣2分 |  |  |
| 劳动用工 | 按合同约定的最低用工人数执行情况 | 1.未满足最低用工人数，每天每差1人扣3分，每月出现三天以上（不含）差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  |  |
| 2.抽查过程中，持证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每人每次扣3分。 |  |  |
| 3.值班人员未经备案调换班，每人每次扣2分，值班人员脱岗，每人每次扣3分。 |  |  |
| 劳动合同手续完善情况 | 1.与员工是否签订完整规范的劳动合同，并交复印件在我部备案。——未备案1份每次扣2分 |  |  |
|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 | 1.发现未持证（电梯维修证）上岗操作行为。——每次扣3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  |  |
| 2.发现假证情况。——每人每次扣3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  |  |
| 薪酬待遇 | 服务商承诺的工资标准执行情况 | 1.未按合同约定工资要求发放工资——每次扣3分 |  |  |
| 薪酬发放情况 | 1.未在约定时间发放工资，出现拖欠工资情况——每次扣2分 |  |  |
|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 1.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每次扣1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  |  |

注：1、处罚条款中的违约金不受考核分数的限制，即违反以上扣钱的情况，月度考核90以上也要支付违约金。

2、本打分细则作为合同中月度绩效考核评估表补充细则，如有本细则以外的扣分情况以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安全责任书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A航站楼的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为广大旅客和工作人员创造一个安全的候机、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民航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内容。现甲乙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甲方责任：**

一、负责向乙方宣传有关治安、空防、消防、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工作，对乙方违反责任书的情况进行处罚。

三、依法办理乙方人员及作业车辆通行证，加强证件管理。

四、甲方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建立安全保卫机构或确定专（兼）职安全员。

五、甲方应定期召集乙方安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召开安全协调会。

**乙方责任：**

 一、空防安全

 1、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坪管理规定和空防安全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空防安全责任，以乙方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将空防安全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实行目标管理，逐级分解任务，层层落实。

2、作业人员进入隔离、飞行控制区，并佩（携）戴相应证件，从由甲方指定路线进入相应作业区域，擅自进入非作业隔离、飞行控制区，每人次罚款2000元，另扣月度考评分2-5分；不佩戴相应有效证件进入作业区域，每人（车）次罚款20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5-10分，丢失证件罚款50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5-10分。

3、进入隔离、飞行控制区的乙方人员应遵守重庆机场关于飞行控制区的管理规定，违反每条，每次罚款20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

4、严禁使用影响空防安全、飞行安全的设施设备，严禁一切影响飞行安全的其他行为，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5-10分。

5、严禁因乙方行为导致发生飞行征侯，违者扣合同月度总款的20%，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0-40分；如发生飞行事故扣合同年度总款50％，另扣除月度考评分,40-60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当班人员进出航站楼隔离区必须走安检通道，经检查后方可进出，进出隔离区禁止携带任何管制刀具、仿真枪械、易燃易爆等空防限制物品，不得在作业区域进行危及各项安全行为，如有违反扣罚当事人20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情节严重者，触犯刑律交公安部门处理。

7、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转借工作通行证、工作服，禁止收受旅客财物，禁止以提供方便为由替他人携带行李、包裹进出航站楼，如有违反，扣罚当事人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情节严重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8、乙方应加强工具管理，班前、班后清点工具，如工具丢失，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配合、接受甲方调查处理。在隔离区、飞行区内每丢失1件工具罚款20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如造成更大的空防安全隐患，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9、乙方不得擅自带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出隔离区，如有违反扣除当事人20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影响严重、触犯刑律交公安部门处理。

10、在作业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治安安全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建立单位安全保卫机构，确定安全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协助甲方做好安全工作。违者罚款5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5-10分，并限期建立安全保卫机构。

2、制定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管理和措施，上报甲方，并接受甲方对所制订的安全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违者罚款5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5-10分，并限期制订相应制度和措施。

3、乙方所有人员必需向甲方申报个人资料（含无犯罪证明、身体健康证明等）。违者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1-2分。

4、乙方证件逾期前，及时向甲方申请补办。逾期不办理者，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1-2分。

5、乙方应对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进行严格审查，证件齐全的方可雇佣，违者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1-2分。

6、乙方人员通行证、车辆通行证不得丢失、转借、伪造、假冒、涂改、违者每人每次罚款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

7、乙方不得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施工工作。违者每人每次罚款50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5-10分。

8、乙方应爱护作业区域的设施、设备，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施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线路等。违者每次罚款5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5-10分。

9、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违者每次罚款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

10、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贵重物品，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建立保管、存放、领取、看护此类物品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上报甲方。违者每次罚款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

11、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法制教育，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饮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窃等违法犯罪行为，违者每次罚款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

12、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设施、设备、材料的管理，不得发生丢失、被盗的情况，违者每次罚款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

13、乙方员工应自觉接受甲方人员对其车辆通行证、人员通行证等有关证件的检查，违者每人每次罚款5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5-10分。

三、消防安全

1、服从机场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措施（预案）实施的指挥，制定本部门的应急救援措施，明确发生紧急情况时的报警、疏散、自救程序，确保人人牢记报警电话，人人会使用消防灭火器，不发生因措施不利、教育培训不到位而造成的火警、火情或恶化火警、火情后果。

2、乙方人员在作业区（含材料储存地等与作业活动相关的区域）及其它禁止烟火处不得吸烟和使用明火，进入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严禁烟火的场所还禁止携带火种，违者罚款20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5-10分，。

3、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现场及暂住地的消防工作负责。乙方针对工作环境、居住环境的特点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消防教育，做到消防工作与施工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违者罚款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

4、乙方在特殊作业时应向甲方进行申请批准后进行实施同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做好防护措施。乙方所配备的灭火器材应功能完好、取用方便。每月对配备的灭火器材及时检验、维修一次，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违者罚款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1-2分。

5、乙方易燃易爆物品存储使用处等消防重点部位，应设置防火标示，建立防火档案，确立防火责任人，建立巡查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者罚款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

6、乙方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移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扰乱救火现场秩序，不得乱接电线，不得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违者罚款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

7、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一般火险隐患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违者罚款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对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逾期不整改的，可责令停工整改。

8、国家对建筑、材料等方面有其他规定的，乙方应当遵守，违者罚款2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2-5分。

附则：

 乙方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而本责任书未列入时，每次罚款1000元，另扣除月度考评分5-10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二、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以合同终止时间为止。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4 维保内容

电梯维保监管单

**第\_\_\_次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监管工作项目（内容） （年度）**

|  |
| --- |
|  使用单位编号：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维保内容** | **结果** | **序号**  | **维保项目** | **维保内容** | **结果**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40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 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41 | 层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2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 |  | 43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44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45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46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响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47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48 |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正常工作，制动器动作可靠 |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49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50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常 |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51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响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52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 14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53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 54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15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55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56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57 | 对重缓冲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 58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59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60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61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62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63 | 制动器制动能力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  |
| 23 | 轿门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64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65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 3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66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实验 | 工作正常 |  |
| 31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 32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67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实验 | 工作正常 |  |
| 33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6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 34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69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 35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70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 36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7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 7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 37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 7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 38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7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 7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
| 39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77 | 维保人员资质 | 特种设备电梯维修证 |  |
| 78 | 电梯技术不停层 | 维保后是否恢复原设置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维保人员 | 工作开始时间 | 工作结束时间 | 监管人（签字） |
|  |  |  |  |  |

电梯维保监管单

**第\_\_\_次 自动扶梯与人行道维护保养监管工作项目（内容） （年度）**

|  |
| --- |
|  使用单位编号：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维保内容** | **结果** | **序号** | **维保项目** | **维保内容** | **结果** |
| 1 | 电器部件 | 清洁，接线紧固 |  | 33 | 驱动主机的固定 | 牢固可靠 |  |
| 2 | 故障显示板 | 信号功能正常 |  | 34 |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0—+2% |  |
| 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没有异常响声和抖动 |  | 35 | 梯级链张紧装置 | 工作正常 |  |
| 4 | 主驱动链 |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  | 36 | 梯级轴衬 | 润滑有效 |  |
| 5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清洁动作正常 |  | 37 | 梯级链润滑 | 运行工况正常 |  |
| 6 |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 工作正常 |  | 38 | 防灌水保护装置 |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
| 7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无渗油 |  | 39 | 制动衬厚度 |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  |
| 8 | 电机通风口 | 清洁 |  | 40 | 主驱动链 |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  |
| 9 | 检修控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41 |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 10 |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  | 42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 11 | 梳齿板开关 | 工作正常 |  | 43 |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 12 | 梳齿板照明 | 照明正常 |  | 44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润滑，工作有效 |  |
| 13 |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  | 45 | 附加制动器 |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  |
| 14 |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 工作正常 |  | 46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  |
| 15 |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47 |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 符合标准值 |  |
| 16 |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48 |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 17 |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  | 49 |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 工作正常 |  |
| 18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位置正确 |  | 50 |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
| 19 | 防护挡板 | 有效，无破损 |  | 51 | 主接触器 | 工作可靠 |  |
| 20 |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 工作正常 |  | 52 |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 21 |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  | 53 | 电缆 | 无破损，固定牢固 |  |
| 54 |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  |
| 22 | 运行方向显示 | 工作正常 |  | 55 |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  |
| 23 |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  | 56 |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 功能正常 |  |
| 24 | 扶手带 |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  | 57 |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 清洁，工作正常 |  |
| 25 | 扶手带运行 | 速度正常 |  | 58 | 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 26 | 扶手护壁板 | 牢固可靠 |  | 59 | 内外盖板连接 |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 27 |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 工作正常 |  |
| 28 |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 牢固可靠 |  |
| 29 |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 齐全，醒目 |  | 60 | 围裙板安全开关 | 测试有效 |  |
| 30 |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 清洁，无杂物 |  | 61 | 围裙板对接处 | 紧密平滑 |  |
| 62 | 电气安全装置 | 动作可靠 |  |
| 31 | 自动运行功能 | 工作正常 |  | 6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  |
| 32 | 紧急停止开关 | 工作正常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维保人员 | 工作开始时间 | 工作结束时间 | 监管人（签字） |
|  |  |  |  |  |

合同附件5 主流程电梯专项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厅/轿门外观是否完好 |  |  | 12 | 轿门各活动部件是否可以正常、可靠的动作（例如：坦克连、轿门门刀开/收是否顺畅、轿门挂轮，轿门偏心轮 |  |  |
| 2 | 厅/轿门是否呈现“八”字形 |  |  | 13 | 轿门门刀上螺丝，螺帽等是否紧固 |  |  |
| 3 | 厅/轿门滑块是否符合调试范围，以及磨损程度是否符合要求 |  |  | 14 | 轿门门锁电器装置接触是否良好 |  |  |
| 4 | 厅轿门地坎是否有异物 |  |  | 15 | 轿门门刀插入厅门门球的插入深度以及轿门门刀离厅门开/关门球的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插入深度为门球的2/3） |  |  |
| 5 | 厅门自闭力是否达标 |  |  | 16 | 轿门带动厅门开关门是否且有无异响 |  |  |
| 6 | 厅门自闭力弹簧/钢丝绳是否完好 |  |  | 17 | 电梯运行状态是否平稳，有无异响 |  |  |
| 7 | 厅门门头螺丝，螺帽等是否紧固 |  |  | 18 | 电梯滚动导靴滚轮有无破损，运行时有无异响 |  |  |
| 8 | 厅门各活动部件是否可以正常、可靠的动作（例如：厅门挂轮、厅门偏心轮、厅门门球组件） |  |  | 19 | 轿厢按钮是否全部有效（此条不适用于有技术不停靠楼层的电梯） |  |  |
| 9 | 厅门门锁电器装置接触是否良好 |  |  | 20 | 通讯电压是否正常（2.6-3.0V） |  |  |
| 10 | 轿门门刀开/收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  |  | 21 | 安全回路阻值是否正常，正常<10欧 |  |  |
| 11 | 门机皮带是否松动，老化 |  |  |  |  |  |  |
| 姓名 |  | 日期 |  |
| 上次检查时间 |  | 检查时间 |  |

合同附件6

电梯类设备停梯申请表

|  |
| --- |
| 停梯编号： |
| 停梯原因： |
| 停梯时段：  |
| 预计恢复时间： |
| 申请人： 证件号码： 申请时间： |
| 队室负责人： |
|  部门经理：  |
| 备注：此表只适合梯桥维修部所管理的电梯类设备设备由于技术原因或材料原因需要耗时一个小时以上的设备停梯，经队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停梯。属于主流层的电梯类设备设备或者停梯计划时间超过3天（不含）以上的，如需停梯，还需由队室负责人通知本部门经理，经本部门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停梯。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无需填写此表。 |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比选报价汇总表**

比选响应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同期费用（不含增值税）构成（元）：  |
| T2航站楼电梯类设备维保外包服务项目 | 备注 |
| 月单价 | 合价 |
|  |  | A | B=A×24月 |  |
| 1 |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  | 详见分项报价表表1 |
| 2 | 工、器具设备使用费 |  |  | 详见分项报价表表2 |
| 3 | 办公费用 |  |  | 详见分项报价表表3 |
| 4 | 其他费用 |  |  | 详见分项报价表表4 |
| 5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  | 5=（1+2+3+4）×费率（不得高于8%） |
| 6 | 法定税金 |  |  | 6=（1+2+3+4+5）×税率 |
|  | 费用支出合计（元） |  |  | =1+2+3+4+5+6 |
| 拟派人员总数（人） |  |  |
| 备注： |
|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 比选响应人盖章： |

报价表说明：

1.“报价汇总表”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要按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开列。

2.“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包含了项目组成人员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辅助工资、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3.“工、器具设备使用费”：包含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和要求的，管理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工具设备、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折旧费、大修理费、日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道路车辆通行费、车船使用费、管理费等。

4.办公费用：指比选响应人为完成正常的生产服务活动所需的办公用品费、人员培训费、人员服装购置费、交通费、通讯费、书报费及其它费用。

5.其他费用：指除以上所列各项费用外，比选响应人认为应纳入本项目费用测算的其他费用以及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达到既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时，需要由比选响应人完成的所有内容和事项而产生的不可预计费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不应列入本子项，由中标人在本项目的公司管理费中消化，无需列明。

6.前期工作准备产生费用考虑在比选总价中。

7.比选总价包括了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在不增加委托服务范围或内容的前提下，本合同总价不作向上调整。

8.合同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由甲方对乙方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实施考核，经考核后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9.我司在此承诺，当提供的服务数量或范围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水平、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变。

**附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此分项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比选响应方可以自行修改，也可以补充相关表

表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报价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工作时间 | 人数 | 个人工资组成 | 个人工资小计（元/月） | 岗位月工资小计（人数×个人工资小计） |
| 基本工资（元/月） | 基本养老金 | 基本医疗金 | 基本公积金 | 失业保险金 | 工伤生育保险 | 残保金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月工资合计（元） |  |  |

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必须分别开列岗位并报价。

比选响应人：（加盖鲜公章）

表2 工、器具设备使用费（月）

报价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合计 |  |  |  |  |  |

比选响应人：（加盖鲜公章）

表3 办公费用（月）

报价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合计 |  |  |  |  |  |

比选响应人：（加盖鲜公章）

表4 其他费用（月）

报价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合计 |  |  |  |  |  |

比选响应人：（加盖鲜公章）